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交簡字第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宋致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1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宋致伸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君